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6 年度第四届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全年共 12 次会议，按时出席报告期内召开的三次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2、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6 年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的议案》。

3、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2）《关于与长荣股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3)《关于收购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4、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5、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9) 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股票上市地点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1) 公司与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7.2) 公司与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7.3) 公司与黄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7.4) 公司与侯旭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7.5) 公司与李德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7.6) 公司与张明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 (11)《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6、2016 年 6 月 22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1.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4) 发行数量
  - (1.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6) 限售期
  - (1.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1.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9) 决议的有效期限
  - (1.10) 股票上市地点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 (4)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的议案》;

(4.1) 公司与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

(4.2) 公司与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

(4.3) 公司与黄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

(4.4) 公司与侯旭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

(4.5) 公司与李德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

(4.6) 公司与张明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版）》

7、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8、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9、201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 二、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内控制度的建设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项职权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客观、公正、公平，不存在内幕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五）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3%股权事项、收购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事项等均顺利完成。公司在交易资产过程中，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积极地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登记管理工作，尽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培训和保密提示，有效防范了泄露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等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未发生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八）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情况

1、经对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 57 名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

2、经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 67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条件。

### 三、2017 年度工作计划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监事会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将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一是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为了防范企业风险，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公司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关注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三是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审）计事务所的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要发挥好监事会作用，首先要提高自身专业素质，才能有效地做好工作。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在在新的一年里继续加强学习，有计划的参加有关培训和坚持自学，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